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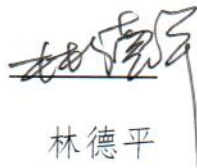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及个人,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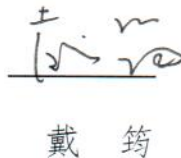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林德平

经办律师:


戴 筠

经办律师:


马 骏

2017 年 11 月 10 日